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795號

附件：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。

三、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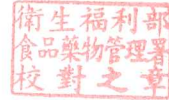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26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